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

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动权，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根据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区党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区党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，不折不扣地把意识形态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。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，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本领域的重要地位。

（二）坚持党性和群众性相统一。以人为本，服务群众，把意识形态工作同日常工作、群众工作结合起来。

（三）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。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。

（四）坚持把控正面舆论导向。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之中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

（五）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。遵循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丰富经验，结合主题教育，推进意识形态领域理念创新、方法创新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机制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体，局党组领导班子、党组书记、分管领导、其他成员分别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以下责任：

1.局党组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必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主动权。

2.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第一责任，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，重要工作亲自部署，重要问题亲自过问，重大事件亲自处置。

3.局党组分管领导对意识形态工作负直接责任，必须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工作。

4.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

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必须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科室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四、主要责任

（一）把意识形态纳入年度中心工作。站在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和“全面从严治党”的政治高度，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，纳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。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，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。

（二）定期分析意识形态领域情况。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意识形态情况日常监控，对重大事件、重要情况、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，有针对性进行引导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汇报、早安排、早处理。对重要时间节点、法定节假日、传统节日、重大节庆活动需注意问题，进行前瞻性专题分析判断。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，妥善解决好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，防止经济、民生、生态环境等问题相互叠加。

（三）各科室加强重要时间节点、法定节假日、传统节日、重大节庆活动时主管行业领域的意识形态监管工作，要及时搜集、研判、处置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，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。一是涉及安全生产事故、大型企业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火灾防治、防汛抗旱、救灾物资等易诱发意识形态事件的工作领域，分管科室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。二是涉及对外宣传、

网络舆情、来信来访、举报投诉、信息报送的科室，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提供管控信息，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。三是日常工作加强主管行业领域宣传内容的把控，要求企业等提高政治站位，杜绝带有政治色彩的宣传内容，防止对官方信息的篡改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对网络阵地的建设和管理。加强对应急系统网络评论队伍的建设和开展评论引导工作，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。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工作机制，加强落实舆情监测引导和信息通报，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应急队伍意识形态管理。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，不断提升应急队伍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，发挥好干部工作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确保队伍政治坚定、忠诚担当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工作懈怠、执行不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、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。

（二）在处理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，党组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、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。

（三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。

（四）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、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、处置不力的。

（五）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。

（六）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。

（七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六、监督考核

局党组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，接受监督和评议；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干部考核，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；每年定期开展专题督查考核，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到实处。

